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聲請人為何未列陳重吉、何輝煌、何明捷、何翊芯、何翊芸、廖淑婉等人。如有錯誤，請具狀補正為聲請人，並提出相符之印文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中判決分割僅263股，然本件聲請559股之原因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01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